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奉
賢



縣政公報

目錄

民政

令各區區長，奉頒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章程，
仰遵章督率各保甲長或鄉鎮長負責清查民有槍砲，勒令申請
登記，烙印給照由

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章程

令各區公所抄發農民貸款所組織章程，仰各會同所在地黨部
，妥速籌組，並設法推廣合作社，以資救濟由。

農民貸款所組織章程，貸款章程

令各區公所，遵照監督慈善團體之規定，查明境內漁莊，勸
其早請立案，以便保護，而重善舉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頒江蘇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通則，仰各遵
照，並飭屬切實奉行由。

江蘇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通則

財政

會辦佈告協助征取舊賦辦法，仰各圖業戶等，遵限向兩國課
政府，如數清繳，勿稍延違，致干提追由。

令縣商會轉飭各銀行牙紀等，對於代客買賣糧食生意，抽取
佣金，務各按照現抽數額，祇期減少，不准增多，如有任意
苛索情事，定予傳究以恤農艱由。

教育

令教育局，專加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區政

佈告抄粘調查戶口規則，仰於清查人員到戶，詳細報告，開
誠協助，慎勿觀望阻撓由。

江蘇省各縣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

佈告抄粘調查戶口規則，仰於清查人員到戶，詳細報告，開
誠協助，慎勿觀望阻撓由。

司法

案犯通緝表

會議

二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

表合折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正校

| 量 | | | | | | | | | | | | 重 | | | | 容 | | | | 積 | | | | 地 | | | | 度 | | | | 長 | | | |
|------------------|------------------|------------------|------------------|------------------|------------------|------------------|------------------|------------------|--------|--------|--------|--------|--------|--------|---------------|---------------|---------------|--------|--------|--------|--------|--------|--------|--------|--------|--------|--------|--------|---|--|--|---|--|--|--|
| 公 錢 | 公 分 | 公 厘 | 公 兩 | 公 錢 | 公 分 | 公 厘 | 公 毫 | 公 絲 | 公 石 | 公 斗 | 公 升 | 公 合 | 公 勺 | 公 撮 | 公 頃 | 公 畝 | 公 厘 | 公 里 | 公 丈 | 公 尺 | 公 寸 | 公 分 | 公 厘 | 3 0 | 市 厘 | 市 毫 | | | | | | | | | |
| 2 0 0 0 | 2 0 0 0 | 2 0 0 2 | 2 0 0 2 | 3 0 0 2 | 3 0 0 2 | 3 0 0 2 | 3 0 0 2 | 3 0 0 2 | 1 0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0 • 1 5 | 0 • 1 5 | 0 • 1 5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 | | |
| 市 斤 | 市 石 | 市 斗 | 市 升 | 市 合 | 市 勺 | 市 撮 | 市 頃 | 市 畝 | 市 厘 | 市 里 | 市 丈 | 市 尺 | 市 寸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毫 | 市 寸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毫 | | | | | | | |

中 國 度量衡 單 標 與 制 用 市 合 折 表



民



政

令各區區長奉頒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仰遵章督率各保甲長或鄉鎮長負責清查境內民有槍炮勒令申請登記烙印給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三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通

飭遵辦以後，因須每槍繳納照費洋一元至二元，以致各縣人民申請領照者寥寥無幾，旋經擬具江蘇省清鄉檢查槍械辦法，呈經

國府會議議決施行，惟仍以須繳納照費二角，毫無成效；長此因循，聽任人民觀望隱匿，流弊所及，適足以熾匪氛而害閭閻，本廳爲亟謀補救起見，經擬定江

請費，彙轉本府，以憑烙印給照，至公共法團人員有槍砲

蘇省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一庫免收照費，責令各專員縣長，督促各區長，轉飭鄉鎮長（保甲長）務限負責清查，民有槍枝令其申請登記烙印給照，俾民有槍炮，得到法律上保障，免蹈私藏危險物之嫌，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除原章程第六條四款，規定烙印器具，由本廳製就另發，並通令遵辦外，合行檢發章程九份，令仰該縣長遵照，限三個月辦理完竣，造冊具報。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此令。」

者亦應查明賣令道具申請書由保甲長或鄉鎮長，報由該區

彙轉本府，或責成各該法團領袖人逕向本府申請登記，勿任遲延匿匿，如查明該區境內確無私有槍炮時，應即出具切結，依限呈候彙轉一箇後個人或法團如有購自外方或得

自匪方之槍炮，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章程第四五六十三各條辦理，事關應令特飭，該區長務須妥速辦理真報，勿得片延，切切此令。

抄發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縣長楊卓茂

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

所存查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悉依本章程辦理登記烙印給照

第六條 私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程序

第二條 各縣民有槍炮無論以前曾否領有執照或登記悉依

照本章程重行登記烙印給照

第三條 辦理登記烙印給照等事項統由 省政府民政廳監

督各縣縣長負責執行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之民有槍炮凡個人與公共法團人員所

有者均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騎槍土槍機關槍

迫擊炮等類為限

第五條 各縣清查民有槍炮程序

一、各區區長自奉到本章程後督促各區區長負責清查

各該管區內民有槍炮勒令照章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如查明該區確無私有槍炮時應出具切結呈報縣府

備查

二、各區區長應督促各保甲長（或鄉鎮長）負責清查該管保甲或鄉鎮內民有槍炮勒令照章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如查明確無私有槍炮時應出具切結呈報區公所存查

三、各縣縣長經各區呈報確無私有槍炮切結後須派員詳加檢查如查明屬實應由該管縣長出具全縣確無私有槍炮切結分呈 省政府及民政廳保安處備查

一、凡人民與公共法團人員有槍炮者應道具申請書由保甲長或鄉鎮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袖人呈報縣政府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區長或領袖人收到申請書後即送轉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已經給照槍炮其保管與使用應受左列各款之制限

右項申請書由縣政府依式製備先行發交區長或領

袖人填報

二、槍炮與執照應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三、縣政府收到申請書後即依據所列事項分別登記其

一、槍炮不得轉借他人

袖人填報

三、遇有政府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炮執照一併交受

冊式如附件二

檢查不得隱匿

四、民有槍炮經縣政府登記完竣後應即派員攜帶烙印

器具分往各區適中地點順序編號烙印所編號數應

銷執照

隨時列入登記冊烙印方式如附件三「由民政廳製

五、烙印人員應攜帶由縣政府製發已蓋縣印之執照及

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承買人

銅質牌照每烙槍一枝給執照一張每炮一尊給執照

須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登記手續另請填發執照

牌照各一張此項執照牌照不得收取照費或任何手

續費其執照及牌照式如附件四

右列一二三四五各款所需費用准予核實造具臨時

六、人民有槍炮者不得着軍服並不得特有槍炮行兇犯

預算書在縣地方自治費項下開支

七、凡私有槍炮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按第六條規定程

序造具申請書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或牌照交由保

甲長或鄉鎮長轉呈乙縣縣政府咨由甲縣縣政府核

第七條 手槍及駁壳槍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

八、如有將槍炮子彈濟匪者除依法懲辦外其主管人受

記之迫擊炮除照章發給執照外並按第六條第五款

之規定發給銅質牌照

第八條 民有槍炮已經縣政府登記烙印給照者方得受政府

之保護

奉賢縣槍械章程

四

第十條 各縣政府所發執照及牌照限用二年期滿後應呈請

分換新照有遺失時應立即呈報並請補發新照

因遺失補發新照時每征收牌照費洋四角執照費洋

二角

第十一條 民有槍炮每個人請領執照牌照者槍不得過二枝

炮不得多于一尊所配子彈數量步槍馬槍手槍駁

壳槍以二百發為限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為限迫

擊炮以五十發為限均於申請時據實呈報登記以

備檢查如有消耗補充並應隨時分別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轄境內槍炮與執

照牌照之權但檢查時須示以證明文件或檢查證

以杜假冒其檢查證式樣另訂之並將依左列各款

處罰之

一、藏有槍炮而無執照牌照者除沒收其槍炮外並處

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鄉鎮長）或領袖人應

並受連帶處分

二、領有執照牌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得逕行之

三、檢查槍炮與執照牌照不符者即將其槍炮與執照

轉送一併沒收

第十三條 各縣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發給執照後個人或法團

奉賢縣執行委員會第二四七號公函內開：

如會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槍炮應分別公有私
有依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長奉到本章程後三個月內須將全縣民有槍
砲關於給照事宜趕辦完竣並造具登記冊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專員公署備查如有繼續變
動悉應按月分報

第十五條 本省退職軍人藏有武器者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之證照持
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章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全省民有槍砲登記編號烙印給照各縣
辦竣後即由各縣縣政府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

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各區公所抄發農民貨款所組織章程
仰各會同所在地黨部妥速籌組並

設法推廣合作社以資救濟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七四〇號

核准

「茲查本月十九日，第五次黨政談話會，本會提

議，年來本縣農村經濟，枯竭甚於極點，應從速籌組

農民貸款所，以資救濟案。會議決定「貸款所應遍設

各市鎮，每自治區至少成立一所，由縣黨部縣政府分

別令務所屬各區黨支部，各區公所，會同辦理。」紀

錄在卷，除由本會令務各區黨支部，遵照辦理外，相

應錢業團達，查照至希轉飭各區公所，會同辦理。於

每個自治區域內，至少成立農民貸款所一所，以資救

濟農村經濟為荷！」

等由，附送省頒章程准此，查籌設農民貸款所，前經本府

頒定簡章，通飭儘先籌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長，參照前頒簡章，會同

所在地黨部，妥速籌組，並設法推廣合作社，以資救濟，

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勿延此令。

計發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縣長楊卓茂

縣黨部農民貸款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低利貸款，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資金，除以款項撥充外，並得設立募集之。

第三條 本所事業：

一、辦理信用或抵押放款。

二、調查農村經濟。

三、指導生活合作。

第四條 本所之業務暨預決算，應受縣黨部監督及審核之

•

第五條 本所設正主任一人，由縣黨部委員擔任之，副主任

一人，由縣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農村救濟組

組長擔任之。

第六條 本所共分三股。

一、總務股，司本所文書及接洽事項。

二、業務股，司本所出納經費事項。

三、調查股，司調查貸款農民狀況事項。

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呈請縣黨部委任之。

但就業務範圍之大小，酌各股務得酌量增減之。

本所設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就縣黨部及縣農村

改選會議中選任之，概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所每月須填製月報，每半年須造具預決算表陳

送縣黨部審核。

第九條 本章程經縣黨部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請江蘇省黨部農村經濟委員會備案。

城就後，送請本所審核，經調查認爲合格者，再行填寫借據，借取借款。

縣黨部農民貸款所貸款章程

第一條 本所放款分信用，抵押，兩種。

第二條 各項放款，須覓相當保證人，繳納抵押品，（以不動產契據爲限）。

第三條 各項放款，須覓相當保證人，繳納抵押品，（以不動產契據爲限）。

第四條 如無抵押品之佃農能限殷實保證人負責擔保，亦得借款，用借款到期須將本利清，倘有拖欠由保證人代償之。

第五條 每戶借款至多不得過元，其用途祇限以生產方面。

第六條 放款利率以月息一分計算。

第七條 本所每年貸款及收款分上下二季。

一、上季 一月放款 五月收款

二、下季 六月放款 十月收款

但在借款未到期前，借款人得隨時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其利息以實欠日數計算。

第八條 借款人若上次本利未清時，不得繼續申請借款。

第九條 借款人須向本所領取借款申請書，連同保證書，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縣黨部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呈請江蘇省黨部農村經濟委員會備案。

令各區公所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查明境內義莊飭其呈請立案以便保護而重善舉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七二七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十八號訓令內開：查各地

義莊之設，以捐置田產，周恤寒族爲主，雖其救濟範圍，限于一族之寒寡故舊，對於整個社會福利之增進，裨益甚鉅，茲查義莊設立性質，係屬財團法人，自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三條暨第十三條之規定，鑒

部頒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飭其呈請立案，並轉部備案，以便保護，而重善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令所屬各機關奉頒江蘇省縣各機關
服用國貨通則仰各遵照並飭屬切實

奉行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五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七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蘇省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通則
議通過

省政府懿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令飭依
照頒發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分別組織服用國貨委

員會。等因，經擬具江蘇省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通
則草案，及江蘇省各學校服用國貨通則草案，提由本
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別公
布圖令外，合行檢同是項通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
佈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並附江

等因：附發通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江蘇省省縣
各機關服用國貨通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蘇省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通則江蘇省各學校服用國貨
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通則，
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令所屬各機關奉頒江蘇省縣各機關
服用國貨通則仰各遵照並飭屬切實

奉行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五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七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蘇省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通則
議通過

一、江蘇省省縣各機關依照行政院令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
辦法應分別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

二、省縣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以下簡稱服用國貨委員
會）設委員三人至九人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指定充任
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三、服用國貨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一）勸導組 管理勸導宣傳服用國貨事項

(二)調查組 審理調查各該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事項

每屆月終經辦人員應以是月內所購公用物品開明物品
名稱牌號出產處所等送交縣用國貨委員會審查如查有

(三)總務組 掌文理書及其他一切事項

每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各委員互推兼任之

可替代之國貨未經購用而購非國貨者除由經辦人員賠
價非國貨之價值外得由該會提請各該機關主管長官酌

四 服用國貨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

予懲處

遇有重要事故經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七、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其家族應負切實勸導服用國貨之

五、省縣各機關公務人員自服用國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購

責

置服用物品應用一律採用國貨如查出仍有採用非國貨

八、服用國貨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定呈經主管長

者得由服用國貨委員會議處之

官核准施行

六、各機關購置公用物品其有本國產品者應一律購用

九、本通則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財



政

會銜佈告協助征收舊賦辦法仰各圖

業戶等遵限向南匯縣政府如數清繳

勿稍違延致干提追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第一四四號

南匯縣政府佈告第十一號

鶯會銜布告事照得金匯塘以西千步涇以東一段狹長地帶業

以清界限等因自應遵辦茲經本縣長等往復會商訂定協助征

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劃歸奉賢縣管轄奉經會同豎立界碑並佈告
周知在案所有舊太平鄉十六保八圖十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

圖二十念一二圖天一念三四圖及十一圖新舊賦稅茲奉

省政府核定自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起改由奉賢縣接管征收
收至二十二年第一期地稅及各年舊欠仍由南匯縣繼續征收

收辦法三條合行抄錄布告仰各該圖業戶催征吏等一體遵照
將所欠各年舊賦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向本南匯縣政府如數清

繳倘敢抗違定卽依照後開辦法分別懲辦决不寬貸其各遵照

勿違切切此佈

計開

一、劃管區內各催征吏所有欠徵二十二年第一期地稅及以

前各年舊賦自布告日起統限三個月內一律繳清逾限不

徵卽由南匯縣政府咨請奉賢縣政府派警傳提歸案訊追

一、如有業戶抗欠得由各催征吏開具戶名欠數清單就近報

請奉賢縣政府派警協追或傳案押繳

一、各催征吏虧欠歷年稅款如經傳追後仍未清繳卽由南匯

縣政府咨請奉賢縣政府封產抵償或者保追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賢縣縣長楊卓茂

南匯縣縣長袁希洛

令縣商會轉飭各銀行牙紀等對於代客買賣糧食生意抽取佣金務各按照

近年以來農村經濟，艱窮已極。各地經紀人抽收牙稅手續費等。在在足以剝削農民，亟應嚴加限制，該各部，府，會等所擬議上項辦法原則，尚屬切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斟酌各當地情形，將銀行經紀人抽收牙稅手續費等。妥定公平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呈院備核。又奉南昌行營委員長蔣徵行二電開

意苟索情事定予傳究以恤農艱由

：「案查十月麥梗兩日，本行營召開糧食會議提出，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〇號

案奉

財二七九

江蘇省民字第一二三三號訓令內開：

建一二八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本院前為救濟國內

產麥滯銷，經第一二一次院議決議，甲實業，鐵道，

財政，三部。南京市政府，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情

形設法補救在案。旋經各該部，府，會，調查完竣，

擬議緊急救濟辦法原則到院。該辦法原則第六項載，

「各地經紀人牙稅手續費等，應飭令各地方政府

儘量設法規定公平辦法為圖減輕農民負擔」等語。查

革除糧食行商陋規案。決議「通令各省查明本地市場如有此項陋規，應嚴行禁止，以減輕成本」等語。紀錄在卷，查此次糧食會議，首在為糧食交易排除障礙，而我國糧業商行，積習甚深，各種陋規，層見疊出，在皖湘等省，關於米穀買賣商行商號之組織，分行別業，重復取餉，名色之多，使費之重，雖同業中人，尚難窮其究竟。其他蘇浙各省情形亦同。查此項陋規，取之於售糧者，則病厲農民，取之於販運者，則加重成本，均不從嚴革除，影響所及，實可阻礙糧食之流通，釀成豐歉不相爲謀之怪象，本案議決辦法應予適合實行，希即轉飭所屬地方查明本地市場米穀買賣情形，除正當佣費，應由各該主管官廳，妥爲規定，准予收佣外，所有額外陋規即應嚴行禁止，并一面督飭當地商會，及米穀業同業公會，設法改善組織革除陋規，以振米市，而恤農艱，仍將飭查禁止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各等因：奉此。當以蘇省牙行所抽手續費，名曰行佣，又曰佣金，究竟按投行物價一元，收取若干，向無明文規定，但按各地普通習慣，又有抽取買三賣二者、有僅向買主或賣戶，抽取三分或二分者，又有按行物價之多寡，酌量取佣者，甚有

爲招攬生意，特別減輕者，辦法至不齊一，此中情形，蓋含有因時，及商業盈虛消長之關係，所以從前官廳，亦未便強爲規定，轉使經濟商牙紀有所藉口，認爲牢不可破，無論社會經濟狀況如何，亦不肯量爲伸縮，是政府之欲加惠於人民者，反無實惠之可期，惟現在農村經濟破產，糧行取佣，比較以往，自不應稍事增加，再苦農民應即由縣行知商會，轉飭各糧行牙紀等以後對於代客買賣糧食生意，抽取佣金，務須仰體政府德意，各按現抽數目，祇許減少，不准增多，倘有任意苛索，剝削農民情事，准被害者隨向官廳呈控，依法傳究，以恤民艱，等語，先後呈復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應准如擬辦理」。又奉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指令內開「呈悉。准于熙辦，仰即通飭各縣遵照。」各等因，合頒通令該縣長遵照，轉飭辦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各糧行牙紀等，對於代客買賣糧食生意，抽取佣金，務各按照現抽數額。祇許減少，不准增多，倘有任意苛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呈控屬實，定予依法傳究，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奪，勿違，此令。



令教育局奉頒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
仰遵照辦理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七三八號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

「查私人或私人聯合組織之補習場所，日益增多，除含有職業性質者，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外其餘以指導升學或自修為目的之補習場所如何設置，尚無明文規定。各縣對於此項私立補習場所，多自訂章程處理；辦法既不一律管理極感不便。本所有鑒於此爰訂定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一種，以資遵守。奉經

省政府暨

教育部先後核准備案各在案。應即通飭施行，以前各縣自訂辦法，一律作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檢發各縣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縣長楊卓茂

江蘇省各縣管理私立補習學社辦法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組織之補習場所除含有職業性質者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外其餘以指導升學或自修為目的者一律稱為補習學社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私人設立補習學社應一律冠以私立二字並由設立人將左列各款詳細開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登記

一、名稱
二、社址
三、性質

四、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社長教職員履歷表

六、學科及分級

七、學生就讀數目

八、籌備經過及社內設備

私立補習學社以所在地之教育局或裁局之縣政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凡登記合格之私立補習學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登記證如無登記證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取緝之

第四條 凡登記合格之私立補習學社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監督如有辦理不善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仍得隨時取緝之

第五條 私立補習學社如自行停辦或變更組織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補習學社核准登記後須將學生應納各費項具據單連同招生廣告樣張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得開始招生征收學費

第七條 私立補習學社所用教科書以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限如自編教材應先擬定教材要目及進度表

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第八條 私立補習學社授課時間由各學社酌量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九條 私立補習學社所授學科得由各學社自行酌定修

第十條 私立補習學社每組學生所習學科程度與小學相當者教師須具有高中或後期師範學校畢業之程度

第十一條 私立補習學社之房舍須注意光線空氣及其他音度學生所習學科程度與中等學校相當者教師須具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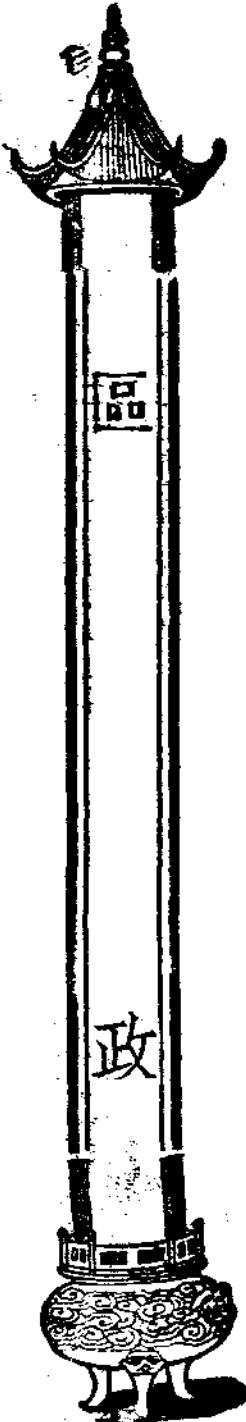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私立補習學社每階段開始一月內應將學生名冊及辦理概況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私立補習學社每階段修業終了時應有成績測驗並將成績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私立補習學社不得填發任何修業畢業或成績證明書

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佈告抄粘調查戶口規則仰於清查人
員到戶詳細報告開誠協助慎勿觀望
阻撓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一四二號

為佈告事：照得調查戶口，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關係清鄉保甲，至為重要，本縣自十九年奉令舉辦調查，已閱數載，雖經辦理人事登記，但據各區鎮報戶口變動表，遺漏甚多，無憑統計，加以南匯縣劃管區域戶口表，未准移交，爰經提交第六次區長會議，詳加討論，僉悉，以本縣轄境，港汊紛歧，加以連歲歉收，農村凋敝，游民伏莽，日漸增多，亟應辦理戶口調查，以資防範，而圖救濟，當經議決：

- (一) 調查辦法：由縣政府擬定調查規則，並通知各區公所，普遍發給具報表及調查統計表及戶口清冊，分發各區公所，普通調查具報費：除表冊由縣印發，所費印製費，每在地方戶籍費項下支撥外，其餘繪寫津貼，

草冊筆墨，及抽查覆查等項，由縣政府參照上次舊例，訂定預算，頒發各區公所，准在各區事業費項下開支，(三)調查時期：第九區限于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辦竣，其他各區，地域遼闊，限於三月底以前一律辦竣等語，紀錄存卷，附經參照奉頒江蘇省調查戶口細則，及上次調查戶口經費收支計算書，擬訂調查戶口規則及經費預算，提經第七次區長會議，修正通過，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令飭各區公所于二月二十日開始調查，依限辦竣具報外，合行抄粘規則，佈告閭邑民衆，一體知悉，仰於清查人員到戶，詳細報告，開誠協助，慎勿觀望阻撓，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附抄粘調查戶口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縣長楊卓茂

奉賢縣調查戶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奉頒江蘇省調查戶口細則及第六次區長會議之決議訂定之

長會議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關於調查戶口事務由區長督率鄉鎮間鄉長切實舉行各級公安人員及各圖催徵吏員協助之責

第三條 調查區域依照各區劃定之鄉鎮區域辦理

第四條 調查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五條 調查經費除表冊由縣印發所須印刷費准在縣地方戶籍費項下支撥繕寫津貼草冊筆墨及調查覆查旅費等項由縣參照上次成例擬訂預算頒發各區准在區事業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調查戶口所用表式應照頒發程式辦理戶口清冊之編製以鄉鎮為單位應將一鄉或一鎮內之戶口調查表編成一冊封面註明某鄉某鎮字樣

第七條 鄉鎮調查完竣應由鄉鎮長調製鄉鎮戶口統計表連同戶口冊一併送縣縣長應選員或親自督同該管區鄉鎮長擇戶覆查並彙送全縣戶口統計表三份呈省

政府民政廳咨轉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調查戶口時期第九區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辦竣其他各區因區域遼闊限於三月底以前辦竣

第九條 調查戶口時人民之年齡職業教育程度須詳細查明

對於無職業之游民尤須特別注意並應另行造具清冊備考

第十條 各區戶口編查完竣後遇有遷徙生死婚嫁繼承等事應遵照部頒人事登記條例及本省施行細則按章登記造具戶口變動表逐月報候核轉

第十一條 調查戶口所用表式及說明應由區長召集各鄉鎮長及調查人員詳加解釋切實指導並酌量情形於區公所或鄉鎮公所附設調查戶口指導所務使調查人員真正明瞭不致錯誤

第十二條 人民如有任意違抗不受調查者調查人員據實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調查人員如有藉端滋擾或不法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訊明屬實依法究處

第十四條 各區區長辦理調查戶口如有瞻循玩忽及呈報不實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案犯通緝書 二十三年二月份

二
口

法

| 署託通緝機關 | 被害人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犯罪行為 | 被告人辨別之特徵 | 備 | 考 |
|------------------------|-------|-----------------------|----------|---------------|----------------------|---------|-----------|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 胡恩溥 | 四十九 | 湖北武昌 | 虧欠公款 | 身材中等面胖有鬚眼斜 | 前安徽祁門縣長 | |
| 蘇五屬稅警局 | 張文卿 | 未詳 | 奉賢 | 窩藏私鹽 | 未 | 詳 | |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 李宗侗 | 未 | 詳 | 侵占嫌疑 | 未 | 詳 | 易培基妨害名譽案內 |
| 上 | 秦漢功 | 未 | 詳 | 妨害名譽 | 未 | 詳 | 易培基侵佔案內 |
| 青浦縣政府 | 陳老三 | 二十六 | 安徽 | 監犯脫逃 | 身材瘦長面色微黃左手 生有疔瘡未愈 | | |
| 奉 | 令 | 撤銷湖北鄂城縣財政局長梅馥通緝案 | | | | | |
|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盜案通緝書 二十三年二月份 | | | | | | | |
| 署託通緝機關 | 被害人姓名 | 被劫物件 | 被告人姓名及人數 | 備 | | | |
| 松江縣政府 | 孫采峯 | 銀洋金珠首飾衣服 | 土音盜匪十餘人 | 另有方單三張約十二畝另被劫 | | | 考 |
| 全上 | 莊才根 | 被擗珠環黃壹並被割 十二歲小孩莊林森 | 盜匪十餘人 | | | | |
| 全上 | 真莊氏 | 棉被白米等物 | 江北口音盜匪五人 | | | | |
| 南匯縣政府 | 浦鑒生 | 金戒金押髮金鷄心 | 土音盜匪十餘人 | | | | |

李賈公集

一六

| | | | |
|-------|--------|----------------|--------------|
| 南匯縣政府 | 楊炳生 | 金首飾衣服銀洋 | 盜匪八九人 |
| 南匯縣政府 | 儲萬昌雜貨店 | 現洋水煙洋燭等物 | 盜匪七八人 |
| 松江縣政府 | 陸子文等 | 銀洋衣服雜布 | 土音盜匪十餘人 |
| 全 | 莊金蘭 | 銀洋銀首飾衣服 | 盜匪十餘人 |
| 南匯縣政府 | 王泉生 | 鈔洋一百元土布二十疋布被二條 | 土音盜匪八人內有認識三人 |
| 川沙縣政府 | 蔡汝霖 | 現洋金首飾衣服 | 未詳 |
| 全 | 董喬氏 | 銀洋首飾衣服 | 未詳 |
| 松江縣政府 | 劉蘭福 | 現洋衣服等件 | 土音盜匪七八人 |
| 青浦縣政府 | 朱順琴 | 現洋衣服布疋 | 盜匪八九人 |
| 南匯縣政府 | 朱良田 | 鈔洋金銀首飾衣服 | 土音盜匪十餘人 |
| 同 | 張瑞松 | 銀洋金飾衣布 | 同上 |
| 松江縣政府 | 倪鴻卿 | 銀洋金銀首飾衣布等件 | 土客音盜匪十餘人 |
| 同 | 沈林法 | 衣服布疋銀洋 | 未詳 |
| 調 | 蔣友才 | 現洋布疋方單 | 盜匪七八人 |
| 同 | 程蘭生等 | 現洋首飾衣服 | 江北口音盜匪七八人 |
| 南匯縣政府 | 瞿蘭金 | 大洋皮衣服金圓 | 北音盜匪七八人 |
| 青浦縣政府 | 徐興漢 | | |

南匯縣政府—李鳳梅—布疋衣服銀洋—本地口音盜匪十餘人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二一次政務會議紀錄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二一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一、公安局長李志斌 土地局長董金創 教育局長王鴻文 農產推廣所管理員張聖道

列席人員

款產處主任陳海曙邵德年代 各區代表陶家麟

主 紀

席楊卓茂 錄楊祖植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1. 縣長交議：本縣警察隊向設第一第二第三分隊暨駁壳分

奉賢縣政公報

隊，現奉廳令，以駁壳分隊名義，核與現行編制不符，應照章酌予糾正，呈候核辦，等因，請討論案？

議決：按照現行警隊編制，改為第四分隊，呈廳備案。

2. 縣長交議：修建奉城倉屋一案，已奉省令照准，擬委第二區長裁減，就近負責監工，請討論案？

議決：照委。

3. 縣長交議：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據公安第七分局電話報告，柘林發現海盜百餘人，意圖搶劫。當飭局隊派警前往搜捕，雇用滬杭公路客車二輛，計需車費二十元，當經函請浙江公路管理局，按照軍警團體，雇用車輛辦法，減半收費去後，茲准復稱，以此次雇用車輛，手續不符，歉難照辦等語，現應如何籌撥。請討論案？

議決：令款產處在緝捕費項下照撥。

4. 據第二區公所呈為修建高橋鐵木橋，請核撥補助費洋三元，請討論案？

議決：令款產處在該區事業費項下照撥？

5. 據第七區公所呈為修建胡油車鄉漁塘橋，請核撥補助費洋五元，請討論案。

議決：令款產處在該區事業費項下照撥。

會 議 紀 錄

奉賢縣政公報

本公報廣告簡章摘錄

一、厚紙封皮、除正封面不登廣告外。以其餘三面（即底外面、及封面裏、與底裏面）及末一頁、為准登廣告之地位。

一、凡外國貨、及違禁品、或有傷風化道德之廣告、不登。

一、各方面請交換者、每週刊二期、抵本報一期、月刊一期、抵本報二期、季刊一期、抵本報四期。

附價目表

| 每期之價 | | | | | | |
|---------|---------|-----|-----|-----|-----|------|
| 折扣 | 地 位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全 面 | 半 面 | 四分之一 |
| 二期至四期八折 | 底外面及封面裏 | 十 元 | 六 元 | 五 元 | 三 元 | 積 |
| 五期至八期七折 | 底裏面 | 六 元 | 四 元 | 二 元 | 元 | |
| 半年六折 | 末 頁 | | | | | |
| 全年五折 | | | | | | |

（注意：末頁之廣告地位，不是一定有的。）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代售者 奉賢縣各區公所

定 價 每册大洋壹角

郵 費 每册半分